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9/06-07(04)號文件

檔號：CB1/SS/2/06

##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就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sup>註</sup>排放量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 引言

2. 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4月達成共識，務求雙方盡最大努力在2010年或之前，把4類主要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區內的排放量，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分別減少40%、20%、55%和55%。為求達致減少排放量的目標，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計劃，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當中包括制訂規例以規定油站須裝設有效的汽油氣體回收系統，減少在卸油及汽車加油時排放的汽油氣體(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緊隨歐盟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結果令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23%。然而，為了達到污染物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當局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管制其他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特別是現時不受管制的漆料和印墨。

#### 規例

3. 本規例主要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的受規管漆料、印墨及消費品。

---

<sup>註</su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從某些固體或液體以氣體形式排放，與大氣中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形成息息相關，而且危害健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會使煙霧問題惡化，令能見度下降。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宜

4. 在2004年6月28日，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分兩階段減少本港的漆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計劃。在實施有關建議的第一階段，當局會訂立強制性登記及標籤計劃，規定所有漆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供在香港出售的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須確保每個有關產品的容器及／或包裝上，均印有或牢固貼上中英對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籤。視乎第一階段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進行第二階段計劃。在第二階段中，當局或會採取措施，管制某些類別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或鼓勵各界棄用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高的產品。委員雖然支持有需要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但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影響依靠出口商提供所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資料的零售商。此外，擬議計劃會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因為登記及標籤的規定，很可能會對並無實施該等規定的國家製造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入口構成影響。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相關行業的角度研究此問題，以便利業內人士遵行有關規定。

5. 在2004年9月，政府當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收集有關各方對登記和標籤建議規定的意見。鑒於有關行業關注到此項建議對其運作造成的影響，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聽取各方的意見。雖然關注環境的團體支持此項建議，以管制造成嚴重污染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但有關行業擔心此項建議會打擊營商環境。鑒於香港基本上是消費品的進口地，必須依靠出口商提供所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資料，若出口商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若干產品無法在香港出售，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委員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單從保護環境的角度處理此問題，以致忽略有關建議對社會上其他界別的影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應與受影響的行業加強溝通，制訂真正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措施，既可惠及公眾又對商界造成最少影響。

6. 政府當局明白有關行業的關注，故成立了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工作小組，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以求制訂的措施既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亦可盡量減少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當局其後已制訂一項修訂計劃，而先前分兩階段推行的計劃(包括登記和標籤規定，以及測試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當局考慮到業界憂慮就有關規定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及遵行方面的困難，決定不再推行該計劃。管制規定反而會按行業而定，務求對有關行業作出最合適及有效的管制。消費品的管制範圍亦縮窄至6大排放源，計為噴髮膠、除蟲劑、驅蟲劑、空氣清新劑、地板起蠟水及多用途潤滑劑。該等消費品佔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約80%。

7. 在2005年11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經修訂的管制計劃。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充分諮詢相關行業，並已回應他們對遵行規定可引致的負擔的關注。然而，他們指出，上述工作早應在制訂先前分兩階段實施的計劃前進行。經修訂的管制計劃有助減少約8 0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事務委員會對此計劃並無異議。

## 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628cb1-2215-4-c.pdf>

2004年6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40628.pdf>

政府當局就2004年12月14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4cb1-418-3c.pdf>

2004年12月14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41214.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11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348-4-c.pdf>

2005年11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11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4日